

書面質詢

有外地人士在來澳時遭本澳警方拒絕入境，這種事在澳門幾乎已成常態。只是，澳門作為一個正邁向國際化的城市，在產業多元化方面，會展業更是特區政府其中一個寄望之所在。而不論旅遊業、博彩業、會展業，其發展的先決條件必須是一個具有開放及來去自由的出入境制度，方能令有意來澳旅遊、有意在澳門舉辦會議、展覽的企業家相信其對象客戶來參加會議展覽活動時能自由來澳。但當本澳警方卻隨時可在看不到任何公平的準則下祭起所謂「內部保安綱要法」來隨意拒絕看不到對澳門治安會構成任何威脅的人士入境時，會令澳門的旅遊城市的形象深受傷害，也會令會議展覽業的發展蒙上陰影。

以最近風災和立法會選舉期間，就先後有不少的外地朋友，尤其是記者被拒絕入境，這是令人無法理解的。就拒絕外地記者入境的問題，保安司司長被問及時，就堅持警方是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17條第一款第四項相關規定拒絕有關人士入境的，並強調只要根據情報，有某些人士可能對澳門地區安全構成威脅時，警方便有權及有責任執法。如此回應雖然並無新意，但其實似乎內有玄機。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17條第一款（四）項：「阻止對依法被視為不受歡迎或對內部保安的穩定構成威脅，或被視為涉嫌與包括國際恐怖主義在內的跨境犯罪有關的非本地居民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將其驅逐出境。」當年制訂此法律時，此條文明顯是對涉及國際恐怖主義及跨境犯罪的人士，而對所謂「依法被視為不受歡迎」或「對內部保安的穩定構成威脅」，前者當應指一些人因為某些違法的原因而被列作不受歡迎人物，但在上述期間被拒入境的人士大部份並無任何在本澳或其他地區的犯罪記錄，所以，所謂「依法被視為不受歡迎」的說法明顯並不適用。剩下的就只有「對內部保安的穩定構成威脅」一類可以成為被拒入境的理由。

人們都注意到，當有國家重要領導人來澳，特區政府基於對安保缺乏足夠信心和應對能力，難免一時風聲鶴唳，不顧一切阻止外地任何有懷疑的人士入境，雖然已是極為荒謬，但尚可以理解。但一場嚴重風災和立法會選舉，都不讓人入境，其中包括記者和學者，就實在令人完全無法理解。除非當局認為在風災中所刻意隱藏的資訊不可讓外地記者揭發，又或者本地立法會選舉其實存在很多不可為人知的內幕操控怕被外地記者揭發。因為若有災情被隱瞞或立法會選舉存在不為人知的內幕操控，一旦被揭發確實會對本地區的「內部保安的穩定構成威脅」。到底，這是否記者和學者及其他人士被禁入境的原因？否則，當局此行為根本無法有合理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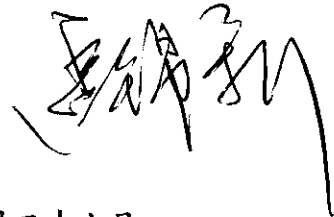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當局禁止外地人士入境據說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17條第一款（四）項，即「阻止對依法被視為不受歡迎或對內部保安的穩定構成威脅，或被視為涉嫌與包括國際恐怖主義在內的跨境犯罪有關的非本地居民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將其驅逐出境。」對後者，即「包括國際恐怖主義在內的跨境犯罪有關的非本地居民」，

對象非常清晰，但對「對內部保安的穩定構成威脅」則屬主觀判斷，較難質疑，但也應有某些客觀依據，例如該被拒人士曾有犯法或破壞社會安寧的前科。而「對依法被視為不受歡迎」則更應有客觀事實作依據，即被拒入境人士應根據本地某一法律經法院或執法機關已判斷為不受歡迎人物才適用內部保安綱要法第 17 條第一款（四）項。而不能單以內部保安綱要法第 17 條第一款（四）項來執法。到底保安當局對「依法被視為不受歡迎」及「對內部保安的穩定構成威脅」有何準則？

- 二、最近一場風災和立法會選舉，都出現禁止部份外地人士入境的情況，其中包括記者和學者，實在令人無法理解。當局以其「對內部保安的穩定構成威脅」阻止其入境，是否認為在風災中當局所刻意隱藏的一些更嚴重的資訊不可讓外地記者揭發，本地立法會選舉其實存在很多不可為人知的內幕操控也怕被外地記者揭發。而這些真相一旦被揭發將會對本地區的「內部保安的穩定構成威脅」。所以才會禁止記者、學者及其他人士入境？
- 三、旅遊業是澳門的龍頭產業之一、會展業也是澳門政府發展產業多元化的其中一個寄望之所在。當本澳警方可隨意拒絕看不到對澳門治安會構成任何威脅的人士入境時，會令澳門的旅遊業、會議展覽業的發展蒙上陰影。到底當局這種行徑是政府的保安政策還是警方的濫權行為？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